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与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梁燕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399,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5%），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49,92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6%）。

2、公司副总经理梁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0,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燕生	副董事长	25,399,679	6.25
2	梁春生	副总经理	720,112	0.18

梁燕生及一致行动人梁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119,79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6.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梁燕生	副董事长	不超过 6,349,920 股	1.56

2	梁春生	副总经理	不超过 180,028 股	0.04
---	-----	------	---------------	------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梁燕生先生、梁春生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分三次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1、常州海登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如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股份的 30%（包括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可解除限售；2、常州海登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如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股份的 35%（包括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可解除限售；3、常州海登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在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如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杰智能股份的 35%（包括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可解除限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杰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全体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东杰智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止本公告日，梁燕生先生、梁春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

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梁燕生先生、梁春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0日